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

公正專業 邁向卓越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實施計畫草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處長 王保進教授

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差異

	第一週期	第二週期
評鑑目的	確保優質學習環境之提供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評鑑對象	系所	系所、在職專班、學門、專業學院
學門分類	49學門 系所不得選擇學門歸屬	50學門（新增通識教育學門） 系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
評鑑項目設計	強調輸入與過程面，教師本位績效責任	強調過程與產出面，學生本位績效責任
結果評定	認可制	認可制

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差異

▶ 評鑑項目不同

	第一週期	第二週期
項目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
項目六 (專業學院)	院務整體發展	院務整體發展

評鑑目的

- ▶ 瞭解各大學之系所在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運作成果。
- ▶ 判斷與建議各大學之系所在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 促進各大學之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 協助各大學之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同時促進在職專班發展辦學特色，以符應業界實務需求。
- ▶ 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評鑑特色


- ▶ 強調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
- ▶ 重視系所性質差異，同時，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 ▶ 評鑑項目設計從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之績效責任，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
- ▶ 系所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評估強調因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標準而有差異，因而聚焦於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與強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 ▶ 評鑑對象以「學門」為單位，配合系所間之資源整合與共享。

(續下頁)

評鑑特色

- ▶ 強調系所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建立與落實，取代過去強調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成效。
- ▶ 評鑑委員之組成以「專業同儕」為原則，並重視評鑑委員之專業培訓。
- ▶ 強調系所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加以落實。
- ▶ 根據評鑑項目自我檢視，絕非校際或系（所）際間之相互比較。
- ▶ 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供做政府決策依據。

評鑑原則

- ▶ 學生本位
 - ▶ 專業認可
 - ▶ 明確公正
 - ▶ 系統整合
 - ▶ 誠信透明
 - ▶ 自主彈性
 - ▶ 自我管制
 - ▶ 績效責任
-
- 

評鑑對象

- ▶ 74所大學校院(空大、宗教研修學院等)及9所軍事與警政系統之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凡日間部學士班、研究所、在職專班（包含設立於系所下、院級下之在職專班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班次）
- ▶ 各校依大學法第11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均應接受評鑑。
- ▶ 3所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亦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接受評鑑。
- ▶ 各校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亦將比照系所獨立為一個「通識教育」學門進行評鑑。

系所分類

▶ 系所評鑑

- ▶ 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為**50**個學門（如附錄A），每一個系所（含設立於系所下之在職專班）、在職專班、學位學程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

▶ 學門評鑑

- ▶ 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五個系所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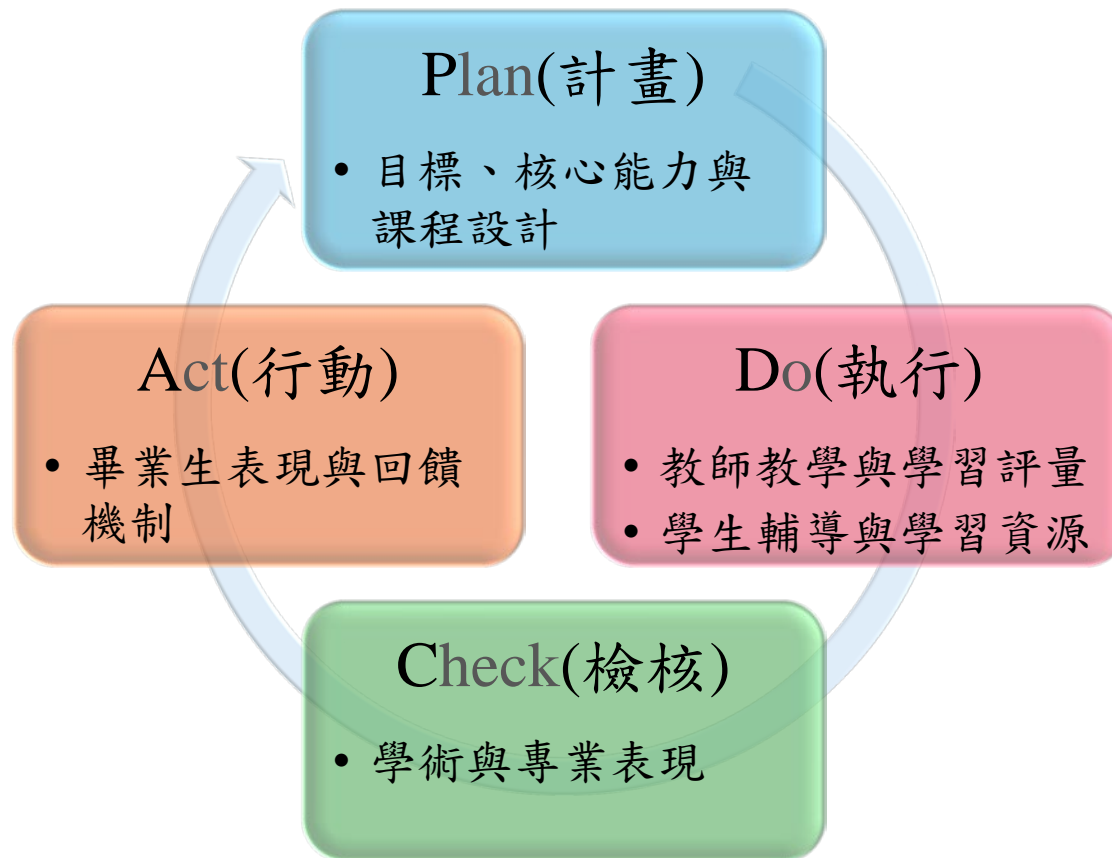
▶ 專業學院評鑑

- ▶ 各大學校院凡符合教育部「專業學院」政策之系所，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則可申請以「專業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

▶ 暑期在職專班評鑑

- ▶ 統一於學校受評年度之**7至8月**進行評鑑。

評鑑項目（PDCA品質保證架構）



評鑑項目

▶ 評鑑項目

- ▶ 內涵

- ▶ 最佳實務 (best practice)

- ▶ 參考效標

▶ 參考效標為「共同之參照架構」

- ▶ 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

▶ 專業學院

- ▶ 除五個評鑑項目外，需另呈現「院務整體發展」一個評鑑項目之結果



評鑑項目

- ▶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8項參考效標）
 - ▶ **擬定發展計畫**（1-1、1-6、1-7、1-8）
 - ▶ 依據使適合的策略分析
 - ▶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
 - ▶ 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學位學程適用）
 - ▶ 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學位學程適用）
 - ▶ **訂定學生之核心能力並瞭解師生對其認同程度**（1-2、1-3）
 - ▶ **課程規劃與設計**（1-4、1-5）
 - ▶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
 - ▶ 課程地圖的建置與實施
-



評鑑項目

-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9項參考效標）**
 - ▶ **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2-1、2-2）**
 - ▶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素質
 - ▶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
 - ▶ **教師教學準備（2-3、2-4、2-5、2-7、2-9）**
 - ▶ 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
 - ▶ 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
 - ▶ 設計學習評量
 - ▶ 進行實務教學成果（在職專班適用）
 - ▶ 協調課程教學內容，以達科際整合（學位學程適用）
 - ▶ **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評量技巧（2-6）**
 - ▶ **空間與設備支援之提供（2-8）（學位學程適用）**
-

評鑑項目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6項參考效標）

▶ 教學與學習資源（3-1）

- ▶ 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及教學與學習空間
- ▶ 管理維護機制

▶ 建置學習輔導機制（3-2）

- ▶ 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進展
- ▶ 學習預警機制
- ▶ 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

▶ 提供課外學習活動（3-3）

- ▶ 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 ….

▶ 學生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3-4、3-5、3-6）


- ▶ 學習支援與協助、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
 - ▶ 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



評鑑項目

-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9項參考效標）**
 - ▶ **教師學術研究與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4-1、4-2）**
 - ▶ 學術期刊、專書、專業展演或創新活動方面
 - ▶ 研究計畫方面
 - ▶ 產學合作方面
 - ▶ 國際學術交流方面
 - ▶ **學生研究表現（4-3、4-4）**
 - ▶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
 - ▶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 ▶ **碩、博士生之數量與品質（4-5、4-8）**
 - ▶ **實務應用結合（4-6、4-7、4-9）（在職專班適用）**
 - ▶ 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
 - ▶ 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
 - ▶ 專業能力符合業界需求

評鑑項目

-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6項參考效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5-1）
 - ▶ 學生學習成效機制（5-2）
 - ▶ 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做為改善參考（5-3、5-4）
 - ▶ 蒐集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
 - ▶ 做為檢討修訂依據
 - ▶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5-5、5-6）
 -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
 - ▶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
- 

評鑑時程

- ▶ 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因此整個評鑑時程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附錄B）。
- ▶ 整體評鑑時程（附錄E）
 - ▶ 前置作業階段
 - ▶ 自我評鑑階段
 - ▶ 實地訪評階段
 - ▶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 ▶ 自我改善階段
 - ▶ 追蹤與再評鑑階段

自我評鑑

▶ 進行自我評鑑

- ▶ 受評系所應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依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之依據。

▶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基本資料表

- ▶ 師資員額、學生人數、經費投入填報6年數據，其他項目準備3年資料
- ▶ 配合教育部校務資料庫

▶ 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 ▶ 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2月15日前，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8月31日前

▶ 申請「專業學院」之單位

- ▶ 以院內每一系所、學位學程或在職專班各自提交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之方式，自我評鑑報告內容除依據五項評鑑項目進行自我評鑑外，其自我評鑑報告必須提出一份共同性之「院務整體發展」自我評鑑結果。

免受評鑑辦法

- ▶ 通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證
 - ▶ **IEET(有條件通過3年以上)**
 - ▶ **AACSB**
- ▶ 第一週期學校整體系所評鑑通過率達**85%**以上
- ▶ **考量校務評鑑結果**
- ▶ 完善的自我評鑑機制

評鑑結果評定

▶ 分班制認可

- ▶ 依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學位學程等五類不同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專業學院」認可結果

- ▶ 方式一：針對全院每一系所、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之班制分別認可。
- ▶ 方式二：分全院博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學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學位學程等五種方式分別認可。

▶ 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或學位學程

- ▶ 成立未滿三年者不予評鑑，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三年時仍須接受評鑑，且若為第一次接受評鑑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若第一週期已受評，第二週期評鑑則給三種認可結果。

（續下頁）

評鑑結果評定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報告完畢
- 謝謝聆聽